

债券代码：184452.SH

债券简称：22 璧微 01

债券代码：2280278.IB

债券简称：22 渝两山小微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期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

债权代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第一期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与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签订《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中科建设负责承建璧山区两山丽苑经济适用房项目（以下简称“两山丽苑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3日竣工。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中科建设以此向发行人报送结算金额共计78,241.99万元。中科建设和发行人就该项目建设工程款产生争议，中科建设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2023渝仲字第178号），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无争议工程款6,626.33万元、包干总价内资金利息7,497.96万元、包干总价内不应扣减的工程款1,483.05万元、材料调差金额7,831.96万元、违约金435.97万元（暂计）、进度款利息5,462.18万元，并退还质量保修金2,109万元及违约金（暂计）18.98万元，仲裁请求金额合计31,464.86万元，目前该案尚在仲裁过程中。

本案仲裁前及仲裁过程中，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款项及退还质保金合计66,872.39万元，对于剩余应支付工程款的具体金额，发行人与中科建设未达成一致，且发行人认为根据投资建设合同的约定，最终结算金额应以政府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政府审计，发行人无法依据中科建设报送数据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直接支付款项，需根据该案仲

裁结果进行支付。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本次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会及时披露上述仲裁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

五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冯世超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64088702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期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公司仲裁事项）》之盖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